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通函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列的提呈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3,060,362 (100%)	0 (0%)

## 附註:

(a)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86,067股。
- (c)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209,286,067股。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f) 張民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主席。除張堃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 有其他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李嘉偉先生、詹莉莉女士及張堃先生。